

62

五

五

石

石

集

勝

王季新

石



建設廳

第三科

商。文。

呈報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于咸寧縣政府

親三字第一六九五號

事由：遵令填報對敵經濟封鎖機構調查表祈

鑒核由

一奉

鈞府本年二月省建三施字第四二九五號代電抄發對敵經濟封鎖機構調查表

式飭即查明填報以憑彙轉等因。

二查本縣查禁走私等工作向由營業檢查所負責辦理迨三十年元月一日該所奉

令撤銷對於查禁走私工作即移交稅務局承辦按交通情形設立稽征所三處由

各稽征人員分區分段實行檢查進出口貨物其有禁運敵貨及資敵物品即予

扣留但非禁運物品即遵章征稅給據放行奉令前因理合填具上項調查表

一份備文呈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六日

60576

加註存全

30 4月25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933 號

12933表

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賁對敵經濟封鎖機構調查表一份

代理咸甯縣縣長李慧谿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